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梅绍海：本院受理的(2026)皖0111民初10609号，原告孙军诉被告梅绍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制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2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5月27日)